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 81 年 11 月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，提供讀者寧靜舒適之閱覽環境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及設備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閱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(含圖書館條碼)，本校學生憑學生證，其他人士憑本館核發之館合借書證、校外人士借閱證、及臨時閱覽證刷卡入館。其中識別證、學生證、館合借書證及校外人士借閱證為本館核定之借書證，但臨時閱覽證則僅供入館閱覽，不作外借圖書等其他用途。
- 三、 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開放讀者入館，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。
- 四、 本館為開放式空間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五、 為維護本館的整潔與寧靜，讀者入館應衣履整齊，嚴禁攜帶飲料食物、違禁品及寵物入館，惟導盲犬不在此限。本館全面實施禁煙。
- 六、 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離出館。期刊、報紙閱覽完畢請歸還原處，切勿攜出館外。
- 七、 應愛惜圖書等物，不可摺角、塗污、圈點、評註、撕裂、剪裁等。
- 八、 本館電腦、網路設備僅供檢索查詢館藏資料使用，請查閱使用指引後以正確方法操作。如發現故障，請知會館務人員。凡因故意或操作不當造成機器損毀者，應賠償修復之費用。攜帶筆記型電腦入館使用者，請自備電源線及網路線。
- 九、 本館所有視聽設備、桌椅、燈具等公物請小心使用、輕聲放置。動用之後仍歸原處。門窗玻璃、牆角一律小心維護，不得損毀或塗抹。凡因故意或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損毀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為保障讀者之使用權利，館內設有監視錄影系統，請確實遵守本規則。
- 十一、 閱覽人如有違反本規則及不受管理人員指導者得隨時令其出館，並停止其閱覽權利六個月，重則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十二、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